

省道 324 襄城县姜庄乡(姜庄村)至丁营乡(许  
昌平顶山交界) 段改建工程设计项目  
(第二标段)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6-4-B

甲方：襄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许昌华杰公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襄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许昌华杰公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襄财招标采购-2026-4-B的省道 324 襄城县姜庄乡(姜庄村)至丁营乡(许昌平顶山交界)段改建工程设计项目(第二标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第二标段：省道 324 襄城县姜庄乡(姜庄村)至丁营(许昌平顶山交界)段改建工程设计项目(全线(除特大桥外)其它部分)，主要建设内容为：路线全长 15.18652 公里，中桥 1 座，桥梁长度 44.02 米，小桥 2 座，桥梁长度 36.04 米，涵洞 60 道，分离式立交 3 座(利用现有立交 1 座)，平面交叉 37 处。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 2508500.00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4.2 交付地点：襄城县；

4.3 交付条件：

(1)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设计编制工作。包括应完成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概算和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编制，并通过主管部门设计评审。提供技术交底、后期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同时向甲方提供成套图纸不少于五套，

并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补充各类图纸相关技术资料

项目负责人：曹超凡 职称：高级工程师。

##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 (1)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验收。
-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支付时间及条件：初步设计完成获得批复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40%，施工图设计完成获得批复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80%，项目交工验收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100%。

##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9、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终止。

## 10、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设计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设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3)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乙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4)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设计，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5)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6)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 其他未尽事宜, 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 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 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向襄城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如下: 向襄城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三）份，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5 其他：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襄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许昌华杰公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374-8022009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许昌八一路支行

账号：0054010842100009016

签订地点：襄城县

签订日期：2026年03月02日